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陳瑾瑩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303

傳真：03-4272827

電子信箱：ncu7303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安室字第1071700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辦理本校107學年度新進及在職教職員生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」講習，請查照並派員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第2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講習日期時間：第一場107年8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12時，第二場107年8月29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12時，講習地點皆位於秉文堂(科一館二樓)。第三場107年9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12時，講習地點：環工四館環工所107演講廳。請擇一場次參加。
- 三、為強化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識及預防危害，並確實配合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工作，請至環安中心實驗室E化管理系統<http://140.115.183.72>報名。
- 四、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規定，新進教職員生(含專任助理)需接受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；另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規定，工作者需每三年至少三小時在職教育訓練。
- 五、依職安法令規定，本訓練須將參加人員名冊等存檔備查，未及參訓者，應報名本校其他系所舉辦教育訓練或上網數位學習。如因未參與教育訓練遭受主管機關稽查開具罰單，由未參加之個人自行負責。
- 六、編制內同仁參加者，可核給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重要資訊)

副本：

校長周學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